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

表决票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	
是否同意管理人对 13 号商铺的资产处置方案。	同意	不同意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备注： 1. 请在“表决意见”栏中选择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打“√”。 2. 请于收到（2021）华研破管字第 1-14 号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三）》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 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 2 栋 1103-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 4. 管理人联系人：李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5919050789。 王律师 0757-81857071-825、13924805599。		